

劳动者投诉单位后被“放长假”

法院指出,单位蓄意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放假是在“技巧化”规避义务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顾霞)用人单位以“放长假”为由导致劳动者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主张经济补偿金。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

崔某是一家针织公司员工,入职已满10年,在生产一线工作,月收入超7000元。2020年的一天,崔某到相关政府部门咨询了公积金、社保缴纳基数并投诉公司缴纳不足后,收到针织公司的书面通知。针织公司以疫情影响接单量、崔某年龄较大等为由,要求崔某休息3个月,并承诺每月发放最低工资,之后何时恢复视公司经营状况而定。崔

某对此提出异议并要求正常上班,但公司要求崔某签订书面声明,明确对社保和公积金没有异议,以后不会追究公司任何责任等,公司才会撤回放假通知,崔某才可正常上班。崔某认为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拒签。

沟通无望后,崔某以公司放假通知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针织公司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崔某就经济补偿事宜诉至吴中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崔某至社保部门了解、反映公积金、社保缴纳基数问题后,针织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即向劳动者发送放假三个月的

通知,虽通知所载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但该工资标准与劳动者之前的月收入水平相差巨大,劳动者对放假提出异议要求正常上班后,用人单位明确只有劳动者撤回投诉并作出承诺才会撤回放假通知、准许劳动者上班,上述行为已明确表示用人单位不愿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蓄意解除劳动合同意图明显,通知放假只是“技巧化”处理方式,是其规避用人单位义务的行为,用人单位的上述行为应认定为拒绝提供劳动条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综上,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1.45万元。针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指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均应当遵守诚信原则。面对劳动者的投诉,用人单位首先应自查自纠,依法整改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杜绝滥用管理权限,使用所谓“技巧”变相逼迫劳动者离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律解读

用人单位放长假? 可以,但得“依法放假”

李彦宏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企业因面临业务停滞、资金困难的情况而采取裁员、降薪等方式压缩用工成本以图“节流”。也有某些用人单位借放长假之名,采取多种手段变相裁员,逼迫劳动者“主动离职”,以实现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目的,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所谓“放长假”从法律上讲就是用人单位无限期安排劳动者待岗,那么对于待岗如何界定,在什么条件下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劳动者待岗,待岗期间员工的工资该如何支付?

根据原劳动部1994年《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从上述法律规定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待岗有明确的要求,其中包括必须是用人单位停工、停产,也就是经营困难,比如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还比如外贸出口型企业受到国外市场的影响,出口停滞,导致生产线停止,无工作可安排的劳动者。在这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劳动者待岗。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在待岗期间,用人

单位在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应支付全额工资;如果待岗时间超过一个月,应视劳动者是否提供劳动而确定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如果劳动者完全处于待业在家状态,用人单位可以按最低工资标准80%支付劳动者待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由于双方劳动关系并未解除,用人单位仍应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不能以劳动者待岗,而拒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虽然法律对于待岗的期限未作明确规定,但是待岗实质上是对劳动者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的变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是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能进行。即使在遇到客观情势影响,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待岗,毕竟只是用人单位经营困难时的一个暂时性用

工措施,如果用人单位已经恢复了生产经营,应该即时通知劳动者回到原岗位工作,恢复劳动者的工资待遇。

实践中,存在用人单位以经营困难之名,行“长期待岗”之实,变相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迫使劳动者无法接受较低工资待遇而主动离职,以规避支付解除劳动合同期经济补偿金的情况。

因此,对于待岗的事由和待岗的时限,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仅提供内部财务报告或内部审计报告等单方证据,不能视为完成了经营困难的举证责任,属于用人单位无法提供经营困难的证据,片面的安排劳动者待岗,视为缺乏客观事由的一种变相调岗,将无法得到法律上的支持。

G 法问

暖气爆裂把邻居家淹了,保险公司赔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旭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去年冬天,我家暖气片突然爆裂,把楼下小慧家淹了。小慧告诉我,屋内一片狼藉,墙壁需要重新粉刷,室内电器被水淋后损坏,床上物品也都淋湿了。

事发后供热公司和保险公司来到我家,统计了我家和楼下邻居小慧家的损失,决定赔偿小慧家损失2000元,但小慧认为过少,拒绝接受保险理赔。小慧认为,自己家的损失至少6万元,保险公司赔偿2000元过少。

我家暖气没有改造过,应当是暖气水压过大导致暖气片爆裂引发漏水。小慧家的损失确实是我家暖气片突然爆裂引起的,虽然我没有私自改暖气,但事情发生在我家里,我也有责任,我愿意赔偿。但小慧主张6万元,保险公司只肯赔2000元,这差距太大了,如果保险理赔才2000元,我就得赔偿5.8万元,这是我难以承受的金额。

如今,小慧要跟我打官司,我想问我这种情况该如何赔偿?

辽宁大连 老李

为您释疑

老李 您好!

冬季供热期间,经常发生暖气片爆裂、暖气管道漏水的情况,导致楼下邻居家室内物品受损,因一时无法确定具体损失,在索赔过程中又担心伤邻里和气,经常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供热公司对暖气设施投保了财产损害意外险,应当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建议您和小慧沟通,同时起诉保险公司。法院会委托评估公司对小慧家的损失进行评估。如果保险公司需要理赔,可以知道理赔的金额是多少,其余部分再由您赔付。

建议发生类似事件后,双方可以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及时对损失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进行赔偿或保险理赔。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王金海

公安部

“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保节日平安

本报讯(记者周倩)2月8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针对春节期间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多、安全压力大的情况,各地公安机关全面启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一级勤务,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共投人民警364万人次,群防群治力量2300余万人次。从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大型活动管理,从严审批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严格落实烟花储存、运输、燃放各项安全措施,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范。

节日期间,1万余个A级以上重点旅游景区秩序井然,186场大型活动安全顺利,全国主干公路通行有序畅通,未接报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44%。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公安机关结合节日特点,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聚焦“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突出打击整治重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切实维护了节日良好社会治安秩序。深入开展“长江禁渔行动”和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沿江各地和长航公安机关紧盯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区域性专项打击,提升实战效能,构筑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模式。

突出对网红打卡地的警力投入,督促景区经营单位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守A级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75%的限量措施,提前采取远端分流、单向流线、硬质隔离等措施,确保游览秩序平稳。突出城市公园及周边短途旅游安全,加大安保力量投放,加强警力调度,采取治安巡逻与重点走访相结合等方式,确保城市公园、农家乐等周边交通秩序良好。突出涉旅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快速稳妥处置各类涉旅案件,及时稳妥处置涉旅纠纷,有效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北京冬奥会各项赛事正在紧张有序进行。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全国保赛区、赛区保场馆”的要求,全面启动高等级防控勤务,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重点领域整治、危爆物品清查等安保维稳措施,确保了全国社会面持续安全平稳。

朋友圈发广告以代办京户为名诈骗

一男子骗取2800余万元被判刑20年并处罚金

本报讯 肖某为牟取私利,在朋友圈发消息谎称有能力为他人代办公租房、代办京户、代上京牌,并承诺办理不成功钱款全额退还,以签订合同或口头约定的方式共骗取170余名“代理费”共计2800余万元,大部分钱款被其挥霍。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肖某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41万元。

据介绍,2017年6月,肖某在朋友圈看到某信息咨询公司发布的“代办公租房”广告后,便开始仿照该公司开展代办公租房的业务。肖某谎称自己发小的父亲家中“有关系”,在朋友圈发广告招揽客户,但肖某并没有代办公租房的资质和能力,实则是以欺诈的方式与被害人签订合同并收取费用。随后肖某还发展了代办北京户口、北京车牌等多项业务。众多被害人发现被骗后要求赔偿损失,肖某因无力偿还只能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截至案发时,肖某共骗取170余名被害人“代理费”共计2800余万元,大部分钱款被其挥霍。

法院经审理查明,肖某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两项罪名,故依法判决肖某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万元。追缴被告人肖某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一审宣判后,肖某表示服从一审判决,不再上诉。

132名职工的千万元工资全额清偿

企业破产清算,职工债权获第一位清偿

本报讯“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拿到这笔钱,这个年,过得更安心啦!”1月29日,拿到拖欠工资的王某向法官展示着自己手机里到账的短信。1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份裁定确认某企业破产分配的方案,132名企业职工和2名社会保险债权人的债权得到了全部清偿,29名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也按比例获得了清偿。王某就是这家已破产清算的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职工。

2019年8月29日,北京市东城法院依据新疆某投资公司的申请,因北京某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裁定受理了北京某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王某等132名职工债权及其他债权人共计17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最终,东城法院裁定确认债权涉及163位债权人,其中该公司职工132人,涉及债权1000余万元。并于春节前将北京某科技公司因破产而拖欠的1000余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了132名职工的手中。

据介绍,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主体退出市场的重要途径之一,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保证破产企业的资产清算完毕稳定有序退出市场,保证破产企业债权人的债权公平受偿,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方式。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清偿顺序的规定,在破产案件中,职工债权依法第一顺位清偿。

网络主播“停播”竟被索赔20万元

法官提醒平台: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将不受法律保护

G 说案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微观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何泳文

李某与某传媒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签订协议后,李某开始在该平台当主播。

后来,李某因病停止工作。为此,该传媒公司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支付违约金20万元。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该案提醒平台企业,与主播签订演艺经纪协议时,不能“漫天要价”,过高的违约金可能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回顾】

2019年7月8日,某传媒公司与李某签订《主播演艺经纪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两年,李某“每月在互联网演艺平台进行演艺直播的日平均时长不低于6小时,每月在互联网演艺平台进行演艺直播的天数不低于26天”,“如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或无故不

履行本协议要求之义务(一个月为期限),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20万元”。

2020年11月,李某停播,拒不履行合同。公司认为,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李某应支付违约金40余万元,公司综合李某直播期间的收入等其他情况,酌定主张违约金20万元。【庭审过程】

法庭上,李某认为,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过高。首先,他与该传媒公司签订的《主播演艺经纪协议》是格式合同,没有经过任何协商过程。2020年3月自己因身体不适向公司提出请假,后因身体状况恶化提出了辞职申请。但是公司采取互相推诿的方式拒绝答复其辞职请求。而且公司并未对李某进行过任何的培训、包装或推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无证据显示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李某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虽然双方在《主播演艺经纪协议》中约定,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

赔偿违约金20万元。但法院认为,公司的损失主要为其对李某的投入以及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预期可得利益。本案中,公司对被告的投入并不显著,同时,公司预期可得利益的多少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该公司的经纪能力、资源、主播的资质甚至机遇,行业的发展等,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鉴于李某提交就诊病历,证明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出现心律失常等症状,不适宜长期从事涉案的演艺活动,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对李某违反演出时长的情况知晓

且未提出相反意见。

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综合考虑涉案合同的性质、投入成本、履行情况及违约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原告主张违约金20万元明显过高。

一审法院判决,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2万元。

公司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法官指出,本案中,李某确实存在违约行为,但该公司主张违约金20万元明显过高,虽然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但因该约定违反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故不受法律保护。



2月4日,北京冬奥会开幕式当天,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民警在鸟巢场馆外执勤。春节期间,北京警方统筹做好“春节”“冬奥”安保、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工作。除夕至初六,全市接报110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30%和26.7%。

刘明翰 摄

朋友圈发广告以代办京户为名诈骗

一男子骗取2800余万元被判刑20年并处罚金

本报讯 肖某为牟取私利,在朋友圈发消息谎称有能力为他人代办公租房、代办京户、代上京牌,并承诺办理不成功钱款全额退还,以签订合同或口头约定的方式共骗取170余名“代理费”共计2800余万元,大部分钱款被其挥霍。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肖某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41万元。

据介绍,2017年6月,肖某在朋友圈看到某信息咨询公司发布的“代办公租房”广告后,便开始仿照该公司开展代办公租房的业务。肖某谎称自己发小的父亲家中“有关系”,在朋友圈发广告招揽客户,但肖某并没有代办公租房的资质和能力,实则是以欺诈的方式与被害人签订合同并收取费用。随后肖某还发展了代办北京户口、北京车牌等多项业务。众多被害人发现被骗后要求赔偿损失,肖某因无力偿还只能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截至案发时,肖某共骗取170余名被害人“代理费”共计2800余万元,大部分钱款被其挥霍。

法院经审理查明,肖某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两项罪名,故依法判决肖某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万元。追缴被告人肖某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一审宣判后,肖某表示服从一审判决,不再上诉。

(任青)